

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113.09.11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研究生的專業知能並培養研究生的組織與表達能力，依「淡江大學學則」、「淡江大學選課規則」及「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所智慧照護組與樂齡科技組在學學生及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目，最多十五學分，畢業學分最低三十二學分（含論文）。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邀請非本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則須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核定之。指導教授之更換，悉依「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跨所或跨校選課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三、在學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碩士學位口試之口試委員共由三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認可薦請校長核聘後始得舉行口試。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人，僅能聘請其中一位為口試委員。

第八條 本規則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